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及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